



大同大學 學生社團新舊任幹部交接作業標準

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14 日學務處處務會議通過

一、為建立社團健全傳承制度訂定本作業標準。

二、實施原則：

- (一)、社團負責人任期屆滿前二個月應依章程辦理改選，且應於學期末/學年末前完成交接。
- (二)、社團負責人交接時應點收並移交社團財產與帳目，確認無誤後新舊社團負責人於交接清冊簽名，由指導老師核簽完成交接，送至課外活動組存查。
- (三)、因特殊狀況，得需於學期中/學年中申請異動社團負責人，須經全體社員依章程辦理期中選舉，並依第二項規定完成交接，送課外活動組存查。

三、辦理流程

